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（106至109年度）

壹、施政綱要

一、發揮金融中介功能，協助產業及新創事業發展

（一）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

- 1、營造有利環境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，促進整體經濟發展，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。
- 2、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，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。
- 3、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。

（二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、投資市場

- 1、健全資本市場，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。
- 2、擴大市場規模，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，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，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，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。
- 3、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（櫃），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，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，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。
- 4、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，深化資本市場。
- 5、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，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。

二、推動國內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

（一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

- 1、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，布局海外市場。
- 2、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，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、在臺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，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，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，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。
- 3、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，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，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。

（二）擴大金融業務範疇

- 1、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，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，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，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。
- 2、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，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，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。
- 3、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，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。
- 4、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，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，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，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鼓勵金融創新，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

（一）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

- 1、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，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，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。
- 2、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，例如行動信用卡、行動金融卡、QR Code、手機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、mPOS 行動收單等，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。
- 3、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，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。
- 4、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，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。

（二）發展金融科技

- 1、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，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，發展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圈。
- 2、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，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。
- 3、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，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，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。

- 4、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，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。
- 5、持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以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。
- 6、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，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。

四、健全金融機構經營，維護金融穩定，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

(一)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，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

- 1、配合金融市場情勢，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：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本會監理需要，就金融機構經營風險較高之特定業務項目辦理專案檢查，即時掌握受檢機構相關經營缺失，督促落實辦理缺失檢討改善，以維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健全發展。
- 2、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，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，以降低系統性風險。

(二)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

- 1、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。
 - (1)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，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。
 - (2) 推動「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- 2、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：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，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，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。

貳、未來四年重要計畫

施政綱要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期程	計畫類別
發揮金融中介功能，協助產業及新創事業發展	提供多元金融服務，支持經濟發展	106-109	其它
	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臺上市、上櫃及登錄興櫃，並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，如農業、文化、創新產業、科技事業等，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	106-109	其它
推動國內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	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，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事業、人員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	106-109	其它
	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	106-109	其它
	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	106-109	其它
鼓勵金融創新，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	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	106-109	其它
	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	106-109	其它
	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	106-109	其它
	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	106-109	其它
	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，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	106-109	其它
健全金融機構經營，維護金融穩定，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	加強金融教育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	106-109	其它
	配合金融市場情勢，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	106-109	其它